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蘇衛強

代 理 人 宋豐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素絢

相 對 人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

相 對 人 祥毓機械起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展豪

相 對 人 京葉工程行即莊清翔

林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部分(如附表所示)，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

01 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
02 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
03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
04 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
05 08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受僱相對人京葉工程行即莊清翔期
07 間遭遇本件職業災害，相對人京葉工程行即莊清翔與相對人
08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捷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
09 司（根基公司）、祥毓機械起重有限公司（祥毓公司），為
10 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所定之再承攬關係，而相對人林紘
11 志為相對人祥毓公司之吊車司機，其因操作不慎，致聲請人
12 受有本件職災，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2條第1項、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
14 定，向相對人等人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並聲明：
15 1.相對人京葉工程行即莊清翔、鴻捷公司、根基公司、祥毓
16 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共新臺
17 幣（下同）162萬0,325元。2.相對人祥毓公司與相對人林宏
18 志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共計162萬
19 0,325元。3.前2項之給付，如其中任一相對人已履行全部或
20 一部給付，他相對人於該相對人履行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
21 義務。上開1.至3.之部分，係屬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
22 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請求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等
23 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向相對人等人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職業災害
25 補償或賠償，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6 資料、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憑。又聲請人主張
27 其遭遇本件職業災害，請求相對人等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
28 1至4所示金額部分，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依
29 上開規定，本院自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又聲請人所提起
30 本件訴訟既尚待本院調查辯論，亦難認顯無勝訴之望，是依
31 前開說明，應准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承桓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林惠鳳

08 附表：

09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	3萬5,045元
2	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	47萬3,000元
3	勞動能力減損	71萬2,280元
4	精神慰撫金	40萬元
	合計	162萬0,325元